臺南市113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及「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辦法」。

二、辦理單位：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組成臺南市113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會)，辦理有關遴選作業事宜。

三、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遴選校長（籌備處主任）之出缺學校名單：**臺南市立沙崙高級中等學校新設校籌備處**。

四、報名資格：

（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 條、第6 條、第10-1 條第1 項等規定。

（二）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第1項各款、第16條第1項各款、第18條、第21條各款、第22條、第2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情事。

（三）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現職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者，其於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不得報名參加校長遴選。

（四）報名時仍在職人員之年資採計至113年7月31日，如提前離職致年資不足者，視為資格不符。

五、簡章公告期間：113年3月6日（星期三）至113年3月22日（星期五），報名表件請逕至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公告系統（網址：https://bulletin.tn.edu.tw/）下載使用。

六、遴選審查項目：

（一）資料審查：就下列第七點各款所列資料逐一審查。

（二）平時表現訪視：申請參加籌備處主任遴選者(以下簡稱候選人)應接受平時表現訪視，平時表現訪談項目包含學校領導、人際關係、品格操守、專業發展及社會服務等5項。

（三）口試：辦學理念報告、對出缺學校重大校務議題解決策略等口頭報告及與遴選委員深度詢答（含中英文詢答）。

七、初選審查文件：

（一）候選人請繳交下列各項文件資料，請以A4格式依序備妥，**並編頁碼**，影印**18份**裝訂成冊（第1點至第5點之資料**以20頁為限，不含研究著作，並採雙面列印，超過者不予受理**）。

申請表與佐證資料(如附件1)：

1.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兩面，自行粘貼或列印於申請表）。
2. 中等學校教師證影本（正反兩面，自行粘貼或列印於申請表）。
3. 2吋彩色照片（自行粘貼或列印於申請表）。

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最近5年成績考核(考績)通知書影本。

服務績效與佐證資料。

專長證明及相關著作。

學校經營計畫書(籌設學校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上下邊界2公分、左右邊界2.5公分，標題14號字、本文12號字，行距20pt，以30頁為限，並採雙面列印，超過者不予受理)**：

1. 行政經歷及服務績效：過去於服務學校相關行政經歷、配合教育政策執行之具體作法及成效、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之作法與績效。
2. 課程專業與實踐成果：推動國際教育、課程國際化、雙語課程、數位學習，及科技教育等能力與成果。
3. 辦學經營理念：分析並說明參加志願學校現有的辦學特色、個人辦學經營理念並以領域或學程等課程特色為發展核心。
4. 未來4年校務發展規劃(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
5. 重大校務議題解決策略。

上述各項影本資料，**請逕行加蓋私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二）另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各1份並依序裝訂：

臺南市113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初選積分表(附件2)(**本表請以A3直式列印**，並填妥基本資料及申請人自填分數欄)。

臺南市113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報名國籍具結書(附件3)。

候選人現職服務學校配合辦理平時表現訪視作業同意書(附件4)。

八、報名方式：

（一）時間及地點：1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5時止，採親自或委託至本市永華市政中心教育局課程發展科（708201臺南市永華路2段6號7樓）辦理報名(委託書格式如附件5)。

（二）請自行檢核報名資格及所送文件符合本簡章規定，並於規定日期完成現場報名（檢核表如附件6）。

（三）逾時送件、報名資格未符規定或所送文件未符簡章規定且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亦不予退件。

九、審議方式：分初選及複選二階段進行。

1. 初選：資料審查。

時間：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

地點：本市永華市政中心6樓北側B會議室。

候選人免出席上開資料審查作業，惟倘各項報名缺漏表件，應在規定期限內補齊，未在期限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接受核定之積分，候選人不得事後提出異議，且補件之審核毋涉積分增加事宜。

資料審查補件時間至113年3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止，補件資料請親自送達本市永華市政中心6樓北側B會議室，逾期恕不受理。

初選積分總成績相同者，依初選積分表之學校經營計畫書(籌設學校計畫書)、服務成績、處室主任經歷、曾任職務經歷、學歷之順序，比較其成績。

參加複選人數，由遴選會討論決定。

1. 複選：

平時表現訪視：訪視結果提供遴選會委員，作為應否遴聘之參考。

口試：參加複選者應先行針對辦學理念及出缺學校重大校務議題解決對策等口頭報告後，由遴選會進行深度詢答（含中英文詢答），經遴選會討論決定人選後送教育局依程序報請本府聘任之。

十、公布參加複選人員名單時間：113年3月28日(星期四)，名單登載於教育局公告系統（網址：https://bulletin.tn.edu.tw/），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十一、平時表現訪視：

（一）方式：由教育局組成平時表現訪視小組至候選人現職服務學校與校內人員、家長訪談，以進一步瞭解其表現情形。

（二）時間：本次平時表現訪視時程自113年4月22日（星期一）至113年5月10日（星期五）止，每場次需時半天，實際訪視日期另案通知受訪學校。

（三）平時表現訪視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詳附件7。

十二、候選人說明會：

（一）方式：由教育局主持並邀請出缺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自由參加）與候選人進行溝通對談，以進一步瞭解其治校理念。說明會程序另公布於教育局公告系統。

（二）時間及地點：113年5月21日（星期二）於出缺學校辦理。

（三）說明會發表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每位候選人發表時間**以10至15分鐘**為原則。

十三、口試：

（一）時間：113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開始。

（二）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金華路四段17號）。

十四、遴選結果：

本次遴選結果將公布於教育局公告系統(網址：https://bulletin.tn.edu.tw)，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行通知。

十五、依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第10條規定，新設學校第一任校長，得由依第17條準用本辦法遴選聘任之籌備處主任擔任之。爰經遴選為113年出缺學校之籌備處主任者，俟114年出缺學校完成相關籌設作業後，得依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辦法規定，遴選為首任校長。

十六、查詢電話：教育局課程發展科（06-2991111分機1204）。

十七、本遴選不辦理任何形式之補考。

十八、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將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教育局網站。

十九、作業時程表（暫定時間、地點，若有異動，另行公告通知）。

| 預定日程 | 工作項目 | 備註 |
| --- | --- | --- |
| 113年3月6日 （星期三）至  113年3月22日（星期五） | 公告「臺南市113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簡章」、出缺學校之重大校務議題 | 1. 公告出缺學校名單及遴選簡章。 2. 報名收件由教育局課程發展科負責。 |
| 113年3月22日 （星期五） | 受理報名 | 報名期間：當天下午1時30分至5時，親送至教育局課程發展科，如委託他人報名者須附委託書。 |
| 113年3月25日（星期一） | 資料審查作業及補件 | 1. 審查時間為當天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2. 補件時間至當天下午4時止。 |
| 113年3月28日 (星期四) | 公布參加複選人員名單 |  |
| 113年4月22日 （星期一）至 113年5月10日（星期五） | 平時表現訪視 | 1. 由教育局組成平時表現訪視小組，至參加複選人員服務學校訪視。 2. 實際訪視日期另案通知受訪學校。 |
| 113年5月21日（星期二） | 候選人說明會 | 1. 由教育局主持，於出缺學校辦理。 2. 候選人至志願學校發表其辦學理念及重大校務議題策略，並以簡報方式進行。 3. 發表順序以抽籤方式決定，時間每人以10至15分鐘為原則。 4. 說明會程序另公布於教育局公告系統。 |
| 113年5月31日（星期五） | 口試 | 時間：下午2時30分開始。  地點：本市中西區協進國小。 |
| 公布出缺學校新任籌備處主任名單 | 本府核定後始予聘任。 |

**臺南市113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申請表**

**附件1**

填表日期：113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　　　片 | | | 姓名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性別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服務單位 | |  | | 職稱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聯絡電話 | | （公）  （宅）  （手機） | | |
| 志願學校 | | |  | | | | | | | | |
| 申請資格 | | |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5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3年以上。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3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2年以上。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7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3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2年以上。  □於100年11月15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當時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  **任職單位人事人員簽章**： | | | | | | | | |
| ◎請於上方方格勾選個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10-1條所定資格項目，並由任職單位人事人員查核。 | | | | | | | | |
| 學歷/考試  （最高學歷務必填寫） | | | 學位/考試 | | | 學校/考試名稱 | （類）科系組別 | | | | 修業起訖年月  (考試通過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 歷 | | | 職稱 | | | 服務機關學校 | 起訖年月 | | | | 年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年資** 年（任教師年資 年(含兼職年資)；任公務人員年資 年） | | | | | | | | | | | |
| 最近5年考核（績）情形 | | | 107 (學)年　 、108(學)年 　、109(學)年  110(學)年 、111 (學)年 、112年 | | | | | | | | |
| 最近5年曾受懲戒或記過以上處分，及曾獲記功獎勵（108年3月22日~113年3月21日） | | | | 懲戒或記過以上處分 | | | | 記功獎勵 | | | |
| □無  □有，懲戒令字號： | | | | 108年記功　　次、嘉獎　　次  109年記功　　次、嘉獎　　次  110年記功　　次、嘉獎　　次  111年記功　　次、嘉獎　　次  112年記功　　次、嘉獎　　次  113年記功　　次、嘉獎　　次  **總計：記功　　次、嘉獎　　次** | | | |
| 1.學、經歷證明文件。2.最近5年成績考核通知書。3.獎懲紀錄。4.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第6條或第10-1條所定資格，且**無第31、33條規定情事**。5.**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第1項各款、第16條第1項各款、第18條、第21條各款、第22條、第2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情事**。  以上佐證資料確經查核無誤。  任職單位人事主管簽章： 任職單位校長簽章： | | | | | | | |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  （重要服務事蹟）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備註：   1. 請有意申請者於**113年3月22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5時前將初選審查資料一式18份（**影本請蓋私章及與正本相符章**）送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課程發展科，逾時不予受理。 2. 本市將於113年3月28日【星期四】公告參加複選人員名單。 3. 另本市訂於**113年5月21日**【星期二】於出缺學校辦理候選人說明會；於**113年5月31日**【星期五】於本市中西區協進國民小學辦理籌備處主任遴選作業。 | | | | | | | | | | | |
| **申請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 |
| 中等學校教師證影本 | |

**臺南市113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初選積分表**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性別 |  | | | | 出 生  年月日 | | | 年 月 日 | | | | |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填表日期 | | | 年 月 日 | |
|  | 現職服務  單位 | |  | | | | | | | | | 職 稱 | | |  | | 通訊處 | | | | ……請填郵遞區號 | | | | | | 電話 | 公：  宅：  手機： | | | |
| 基本條件 | | 消極條件 | | | | □是□否 | | | | |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第1項各款、第16條第1項各款、第18條、第21條各款、第22條、第2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情事之人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積極條件  (應具其中資格之一) | | | | □是□否 | | | | |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所定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 | | | | |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所定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 | | | | |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第1項第3款所定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 | | | | |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1條第1項所定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積分項目 | | 內容 | | | | | | | | | | | | 給分  標準 | | 申請人  自填分數 | | | | 人事主管  審核 | | | | 審查人員  核定分數 | 說明 | | | | | |  |
| 學歷  (最高15分) | | 獲有博士學位者 | | | | | | | | | | | | 15 | |  | | | |  | | | |  | 一、國外學歷以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認定屬實者為限。  二、研究所40學分進修班以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研究所開辦之教師在職進修班(含暑期班、週末班、夜間班及巡迴班)為限。  三、採最高1項計分。 | | | | | |  |
| 獲有碩士學位者 | | | | | | | | | | | | 12 | |  |
| 修滿研究所40學分結業者 | | | | | | | | | | | | 10 | |  |
| 獲有學士學位者 | | | | | | | | | | | | 9 | |  |
| 經歷 | | 項目 | | | | 年資 | | | 積分 | | | | 合計 年資 | 給分  標準 | | 申請人  自填分數 | | | | 人事主管  審 核 | | | | 審查人員  核定分數 |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所定之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學校行政工作年資及薦任第9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年資，或100年11月15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原條文第6條或第7條所定基本條件年資每滿1年給2分（含合於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秘書年資）。 2. 曾任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及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年資，每滿1年給1.5分。 3. 曾任教育局調用教師年資每滿1年給2分 4.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導師年資每滿1年給1分，不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導師。 5. 私立學校校長年資，以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所定資格，或100年11月15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具有原條文第6條或第7條所定資格之年資始得採計。 6. 專科以上學校教務、學務、總務等一級單位主管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主任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科主任、組長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7. 綜合高級中學學程主任、組長年資比照高級中等學校科主任、組長年資採計為積分年資。 8. 上開得予採計年資，以編制內年資為準。 9. 同一時間具有兩種經歷時，僅採計其中1項經歷。 10. 其他（如100年11月15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條文施行前原條文第6條或第7條所定之講師、副教授及上列未列舉且符合採計規定之項目） 11. 曾任分類職位第9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係指所任職務列等為薦任第9職等，或屬跨列職等職務其最高職務列等已達第9職等且具有所任職務列等合格實授資格者。 | | | | | |  |
| 經歷  (最高35分) | | 薦任第9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 | | |  | | |  | | | | 年 | 每滿1年  2分 | | 分 | | | | 分 | | | | 分 |  |
|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 | | |  | | |  | | | |  |
| 國民中學校長 | | | |  | | |  | | | |  |
| 高級中等學校副校長、秘書、主任 | | | |  | | |  | | | |  |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調用教師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薦任第7職等至第8職等或與其相當之薦任教育行政職務 | | | |  | | |  | | | | 年 | 每滿1年  1.5分 | | 分 | | | | 分 | | | |  |
| 高級中等學校組長、科主任 | | | |  | | |  | | | |  |
| 高級中等學校導師 | | | |  | | |  | | | | 年 | 每滿1年  1分 | | 分 | | | | 分 | | | |  |
| 近3年(110至112學年度)擔任新課綱學科中心、群科中心之執行秘書、種子教師及縣市輔導團課程督學、輔導員 | | | |  | | |  | | | | 年 | 每滿1年  1分  (最高3分) | | 分 | | | | 分 | | | |  |
| 處、室主任經歷  (最高5分) | | 擔任高級中等學校處、室主任經歷 | | | | 各處室主任經歷  （請臚列擔任各處室主任名稱） | | | | | | | | | | 分 | | | | 分 | | | | 分 | 經歷採計高級中等學校各處室主任之歷練，每一主任職務應至少任職滿2年，始予採計。曾擔任2處室主任加3分、擔任3處室以上主任加5分，最高5分（含合於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副校長、秘書之經歷）。 | | | | | |  |
| 2處室： | | | | | | | | 3分 | |  |
| 3處室以上： | | | | | | | | 5分 | |  |
| 服務成績  (最高25分) | | 考績(核) | | 最近5年考核(績)列甲等（四條一款）者 | | | | | | | | | | 每年  1分 | | 分 | | | | 分 | | | | 分 | 一、本項合計最高5分。  二、本項僅採計年終考績(核)，另予考績(核)不予採計。 | | | | | |  |
| 獎勵 | | 最近10年內獲臺南市113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獎勵項目一覽表各項獎勵者(採計時間自103年3月22日至113年3月21日) | | | | | | | | | | 分 | | | | | | 分 | | | | 分 | 1. 本項合計最高10分。 2. 給分標準依「臺南市113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獎勵項目一覽表」（如附件2-1）辦理。 3. 記功、嘉獎事由與獎勵項目不得重複採計。 | | | | | |  |
|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5年曾獲記功者 | | | | | | | | | | 1次  0.3分 | | 次  分 | | 分 | | 分 | | | | 分 | 1. 左列2項合計最高10分。(可請人事室由人事資訊系統列印，並加蓋人事室戳章或請人事室主任核章。) 2. 記功、嘉獎事由與獎勵項目不得重複採計。 | | | | | |  |
| 辦理與教育有關業務最近5年曾獲嘉獎者 | | | | | | | | | | 1次  0.1分 | | 次  分 | |  |
| 學校經營計畫書（籌設學校計畫書）(最高2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 | | 本項分數另聘學者專家評分之 | | | | | |  |
| 合計 | | | | (最高以100分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簽章 | | | |  | | | | | | 人事主管  簽章 | | | |  | | | | | 服務機關  首 長 簽 章 | | | |  | | | 審查人員  簽章 | | |  | |  |
| 附註 | | | | | 服務成績之考績(核)採計時間自108年3月22日至113年3月21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1**

**臺南市113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

**獎勵項目一覽表**

| 序號 | 獎 項 名 稱 | 給 分 標 準 |
| --- | --- | --- |
| **1** | **行政院核定最優人員或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 1次給5分(最多採計1次) |
| **2** | **教育部校長領導卓越獎** | 1次給5分 |
| **3** | **教育部師鐸獎** | 1次給5分 |
| **4** | **教育部教學卓越獎（擇一採計）** | 1.金質獎給5分  2.銀質獎給3分  3.佳作給2分  (最多採計1次) |
| **5** | **教育部或省府模範公務(教)人員或中央、省級特殊優良教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1次給3分(最多採計1次) |
| **6** | **教育部獎狀—技職教育貢獻獎（個人）** | 1次給3分(最多採計1次) |
| **7** | **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 | 1次給3分(最多採計1次) |
| **8** |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定之特殊優良教師、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1次給2分(最多採計1次) |
| **9** |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1.教育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2.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 1次給1分(最多採計3次) |
| **10** | **教育部閱讀推手獎（個人）** | 1次給1分(最多採計3次) |
| **11** | **教育部獎勵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優秀人員與績優團體評選要點**（98年4月10日修正為「**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   1. 優秀學務人員獎、優秀輔導人員獎 2. 傑出首長獎、傑出學務人員獎、傑出輔導人員獎、傑出行政人員獎、特殊貢獻人員獎 | 1次給1分(最多採計3次) |
| **12** | **教育部推動環境保護有功教師表揚**  1、特優教師  2、優等教師 | 1、特優教師：  1次給1分  2、優等教師：  1次給0.5分  （本項最高3分為限） |
| **13**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及格證書**  **（擇一採計）** | 1.進階訓練及格證書給1分  2.基礎訓練及格證書給0.5分 |
| **14** | **教育部「德智體群美五育理念與實踐」教材教法設計徵選**  個人獎（高中職教師組）:特優、優選、佳作、入選。 | 1次給0.5分(最多採計3次) |
| **15** | **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  1、教學傑出獎  2、活動奉獻獎  3、運動教練獎  4、終身成就獎 | 1次給0.5分(最多採計3次) |
| **16** | **教育部獎狀—技藝教育績優行政人員** | 1次給0.5分(最多採計3次) |

**附件3**

**臺南市113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

**報名國籍具結書**

茲就本人所擁有之外國國籍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本人確無國籍法第11條（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及第20條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

□本人擔任校長(籌備處主任)，所兼具之外國（　　　　國）國籍，已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並當依規定於民國 年 月 日（就到職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本人已於 年 月 日完成喪失外國（　　　　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且未再取得其他國家國籍，確無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之情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件）

本人以上具結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另本人同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認為有需要時，將配合簽署授權查核外國國籍同意書，俾供機關辦理查核。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  |  |
| --- | --- | --- |
|  | 具結人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
|  |  |  |
|  | 服務機關 | ： |
|  | 職稱 | ： |

中 華 民 國113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1. 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擇一於具結書□欄內打「」。
2. 上開具結所稱之公職，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3. 本具結相關程序請依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相關人事作業規定辦理。
4. 應繳附之文件為外文者，須附中文譯本，並需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
5. 具結書內容如有變動，當事人應於7日內主動向服務機關人事單位重填具結書。

**附件4**

**臺南市113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候選人**

**現職服務學校配合辦理平時表現訪視作業同意書**

有關本校 (職稱、姓名)報名參加臺南市113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為使遴選作業順利進行，本校同意配合辦理候選人平時表現訪視作業相關事宜：

1. 於訪視期間指派本校1人擔任聯絡窗口。
2. 協助提供2間安靜、獨立之教室或會議室，以供訪視委員進行問卷實施及個別訪談之用。
3. 協助聯繫「訪視委員指定之人員」填寫問卷。

此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名稱：

(首長職銜簽字章)

(加蓋機關學校印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5**

**臺南市113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 擬報名參加「臺南市113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 先生/女士（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遴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臺南市113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

**附件6**

**候選人繳交初選審查文件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號 | 項目  （應繳交資料項目，資料齊全者請於右欄打ˇ） | | | | 候選人  自行檢核 |
| 1 | 申請表與佐證資料： | | | | |
|  |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兩面，自行粘貼或列印於申請表）。 | 以20頁為限並編頁碼 | 以A4格  式  雙  面  列印  ，影印**18份**裝訂成冊 |  |
|  | 中等學校教師證影本（正反兩面，自行粘貼或列印於申請表）。 |  |
|  | 2吋彩色照片（自行粘貼或列印於申請表）。 |  |
| 2 | 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 |  |
| 3 | 最近5年成績考核(考績)通知書影本 | |  |
| 4 | 服務績效與佐證資料 | |  |
| 5 | 專長證明及相關著作 | |  |
| 6 | 學校經營計畫書（籌設學校計畫書）  （以30頁為限並編頁碼） | | |  |
| 7 | 臺南市113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初選積分表（以A3直式列印） | | | |  |
| 8 | 臺南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報名國籍具結書 | | | |  |
| 9 | 候選人現職服務學校配合辦理平時表現訪視作業同意書 | | | |  |

**附件7**

**臺南市113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

**平時表現訪視作業學校應行注意事項**

1. 訪談項目：包含學校領導、人際關係、品格操守、專業發展及社會服務等5項。
2. 各受訪學校訪視注意事項如下：
3. 請受訪學校依訪視時間表配合辦理籌備處主任遴選平時表現訪視作業
   * 1. 本次平時訪視時程自**113年4月22日（星期一）至113年5月10日（星期五）**止，請務必注意訪視時間分配表，並提供各項支援。
     2. 請依訪視作業流程表(附件7-1)辦理，確保本作業順利進行。
     3. 請提供「全校」課表及教職員名冊，以供委員抽出填寫問卷(附件7-2)及受訪談教職員。
     4. 請協助安排2間安靜、獨立教室或會議室，以供委員進行問卷實施及「個別」訪談之用。至於場地安排適當與否，則俟委員到校後再行確認是否可進行訪談。
     5. 請上午時段之受訪學校代訂本次訪視委員(及聯絡員)餐點，一人100元x4份，抬頭寫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6. 請受訪學校指派1名人員擔任貴校聯絡人，以利訪視小組進行聯繫訪視事宜。
4. 請勿備禮饋贈訪視委員。
5. 請各校惠予參與本次訪視之工作人員訪視當日公(差)假登記。
6. 為求本次訪視作業公平、公正、公開之進行，爰請受訪學校務必依上揭注意事項辦理；若有疑問可逕洽訪視小組聯絡人與教育局承辦人，電話：06-2991111分機1204。

**附件7-1**

臺南市113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

平時表現訪視－流程表

|  |  |  |  |
| --- | --- | --- | --- |
| 時間  （以下時段擇一） | | 主要流程 | 備註 |
| 上午 | 下午 |
| 9：00 | 1：30 | 隨機選取教師及行政人員填寫問卷 | (1)普通班十二班以下： 學校職員1人、兼行政教師2人、教師(含導師)3人。  (2)普通班十三至二十三班： 學校職員2人、兼行政教師4人、教師(含導師)5人。  (3)普通班二十四班以上： 學校職員2人、兼行政教師4人、教師(含導師)8人。 |
| 9：15 | 1：45 | 訪談學校人員及校長 | (1)普通班十二班以下： 學校校長、學校職員1人、兼行政教師1人、教師(含導師及學校教師會會長)2人、家長會長(家長代表1名)。  (2)普通班十三班以上： 學校校長、學校職員2人、兼行政教師2人、教師(含導師及學校教師會會長)4人、家長會長(家長代表1名)。 |
| 10：45 | 3：15 | 訪談候選人 | 由小組成員共同訪談候選人，時間原則為30分鐘。 |
| 11：15 | 3：45 | 訪視委員內部討論 | 安靜、獨立教室或會議室 |
| 11：30 | 4：00 | 訪視結束 |  |

註：1.各階段訪視時間得由各委員視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2.填寫問卷及訪談之教師原則上以正式教師為主，倘確有人員不足以填寫及訪談者，始得請長期代理教師協助。

**附件7-2**

臺南市113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籌備處主任遴選

平時表現訪視**－**調查問卷

|  |
| --- |
| 各位老師，您好！  此問卷的目的，在於了解參加本次籌備處主任遴選人員「平時表現」的情況，以作為訪視委員之參考。您的意見對遴選優秀籌備處主任非常重要，請根據您自己的看法填答問卷上每個問題，調查結果將僅作為教育行政單位參考，不對外公布。請放心填答，謝謝您的合作。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敬託 |

1. 貴校參加籌備處主任遴選人員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請務必填寫）

（註：貴校如有二名以上人員報名，請一人填寫一張）

1. 填表者服務學校：\_\_\_\_\_\_\_\_\_縣/市\_\_\_\_\_\_\_\_\_鄉鎮市區\_\_\_\_\_\_\_\_\_\_\_\_\_\_\_\_\_\_\_\_\_
2. 問卷內容：

|  |  |
| --- | --- |
| ◎請逐題在您所認為的滿意程度下打「ˇ」。 | 非　滿　尚　不　非 |
| ◎請依據您對該主任（教師）的平日觀察作答。 | 常　意　可　滿　常 |
| ◎填妥後，請送交施測人員。 | 滿　　　　　意　不 |
|  | 意　　　　　　　滿 |
|  | 意 |
| 1、具教育熱忱，展現真誠、自信、有智慧、有擔當，能獲得信任。------ | □　□　□　□　□ |
| 2、具備前瞻與開創性的策略規劃與領導能力。--------------------------------- | □　□　□　□　□ |
| 3、能領導與影響他人，齊心合作，有效達成共同目標。---------------------- | □　□　□　□　□ |
| 4、能針對校務發展需求目標，規劃有效方案並爭取資源。------------------ | □　□　□　□　□ |
| 5、具行政管理技能，會善用自我改善機制(例如PDCA)，讓校務持續進步。 | □　□　□　□　□ |
| 6、能診斷問題、解決問題並進行合理決定。---------------------------------------- | □　□　□　□　□ |
| 7、具人際溝通與協調力，且樂於和他人一起工作、合作與分享。-------------  8、能得體且清楚表達自己的觀點，並掌握他人觀點。---------------------------- | □　□　□　□　□□　□　□　□　□ |
| 9、具有危機處理能力。------------------------------------------------------------------ | □　□　□　□　□ |
| 10、具內省與自我覺察力，能自我管理並持續自我精進與創新表現。-------- | □　□　□　□　□ |
| 11、注重身教，言行合一。---------------------------------------------------------------  12、能積極參加有關教育之活動與會議，並作經驗分享。------------------------  13、具有促進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的專業素養與教學領導能力。------------- | □　□　□　□　□□　□　□　□　□  □　□　□　□　□ |
| 14、積極且有效輔導學生克服課業或生活上之困擾。---------------------------- | □　□　□　□　□ |
| 15、熱心參與學校、社區或公益活動。------------------------------------------------ | □　□　□　□　□ |

1. 參加籌備處主任遴選人員，服務期間表現最有特色或亟待補強之事項(請具體說明)：

。（感謝您的協助，謝謝！）